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39/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7/15/2

《2016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2月2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梁君彥議員, G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郭榮鏗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2
陳美寶女士, JP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
潘偉榮先生

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1
葉倩菁女士

稅務局

副局長(技術事宜)
趙國傑先生, JP

高級評稅主任(稅收協定)2
梁渡珊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莊家寧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潘漢英女士

副首席政府律師(條例法律)2
蔡敏斯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議會秘書(1)1
李嬪梅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I. 選舉主席

在席委員中排名最先的涂謹申議員主持法案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主席的人選。

2. 黃定光議員提名梁君彥議員，該項提名獲林健鋒議員附議。梁君彥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梁君彥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

3. 委員議定無需選舉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3)290/——條例草案文本
15-16號文件

檔號編號：TsyB R——立法會參考資料
183/700-6/7/0(C) 摘要

立法會LS28/15-16號文件——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518/——法律事務部擬備的
15-16(01)號文件 條例草案標明修訂
事項文本(只限議員
參閱)

立法會 CB(1)518/——助理法律顧問於
15-16(02)號文件 2016年1月26日致
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 CB(1)528/——政府當局就助理
15-16(01)號文件 法律顧問2016年
1月26日函件的
覆函

立法會 CB(1)518/——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15-16(03)號文件 的背景資料簡介)

披露事項

4. 主席披露，他是某家銀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是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下稱"按揭公司")的董事。

5. 吳亮星議員表示，他是某家銀行的獨立董事，同時是按揭公司的董事。

討論

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²向委員簡介《2016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

7.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盡職審查規定

8. 有關香港實施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安排的擬議法律框架規定，申報財務機構須進行盡職審查，以識辨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所持有的須申報帳戶(不論帳戶持有人是個人抑或實體)，並就該等帳戶蒐集須申報的資料。政府當局須應法案委員會要求，闡釋有關規定，包括相關的規則、指引和程序。

政府當局

與簽署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的自我證明有關的罪行

9. 《條例草案》訂明，任何人在作出須由申報財務機構收集的自我證明時，作出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的陳述；及明知該項陳述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或罔顧該項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該人即屬犯罪(下稱"該罪行")。該人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就此方面，政府當局須應法案委員會要求

政府當局

- (a) 釋除部分委員的疑慮(部分委員認為，以有關罪行的性質而言，可能並無充分理據施加刑事制裁)，並考慮在確定是否構成該罪行或在採取執法行動前，稅務局須要求相關帳戶持有人確認有關自我證明的建議；
- (b) 考慮制訂措施(例如向申報財務機構發出就收集自我證明提交證明文件的相關指引)，提醒帳戶持有人作出自我證明時務須小心謹慎，並提醒作出虛假自我證明須承擔受刑事制裁的法律責任；及
- (c) 澄清該罪行是否屬於可留案底罪行，以致觸犯該罪行的人士向香港警務處申請簽發無犯罪紀錄證明書時或會受到影響。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6年2月26日隨立法會CB(1)611/15-16(02)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其他事項

邀請公眾表達意見

10. 委員議定在立法會網站刊登公告及去函18區區議會，邀請公眾及區議會就《條例草案》表達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2016年2月4日在立法會網站登載公告，並於同日向區議會及相關團體發出邀請函。)

下次會議日期

11. 主席表示，他會與秘書訂定下次會議的日期，隨後告知委員。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第二次會議訂於2016年3月1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舉行，與團體代表和政府當局會晤。

經辦人／部門

會議預告已於2016年2月3日隨立法會
CB(1)530/15-16號文件送交委員。)

1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3月11日

**《2016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6年2月2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項目 I —— 選舉主席			
000132 000232	- 涂謹申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選舉主席	
議程項目 II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233 000341	- 主席	致開會辭	
000342 001131	-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旨在為香港實施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下稱"自動交換資料")安排提供法律框架的《2016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	
001132 001732	- 主席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作出利益披露 林議員詢問 —— (a) 政府當局如何確保納稅人私隱及根據自動交換資料安排所交換資料的保密性受到保障； (b) 把根據自動交換資料安排收集所得的資料傳送予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當局的時間安排或頻密程度； (c) 會否告知須申報帳戶持有人(即申報對象)所蒐集的資料可能會用作自動交換資料用途；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d) 某個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的定義。</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下稱"全面性協定")中的資料交換條文及稅務資料交換協定(下稱"交換協定")中的相關條文訂有保障納稅人私隱及所交換資料予以保密的保障。由於自動交換資料安排會在現行全面性協定及交換協定的框架下實施，有關資料交換的保障將繼續適用；</p> <p>(b) 資料交換機制訂明，全面性協定／交換協定夥伴所獲取的任何資料必須保密，而且有關資料只可基於稅務相關的目的向有關稅務管轄區的人士或主管當局披露。交換所得的資料不得基於稅務以外的目的向其監督機關或執法當局披露，除非締約雙方另有協定，則作別論；</p> <p>(c) 根據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申報財務機構須每年向稅務當局申報須申報帳戶的資料。稅務當局在收到財務機構所提交的資料後，亦會每年與申報稅務管轄區的對口單位交換相關資料；</p> <p>(d) 財務機構須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附表1各項保障資料原則的現行規定。財務機構應告知帳戶持有人，所蒐集的資料可能會用作自動交換資料的用途，並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措施，確保有關的個人資料準確無誤。帳戶持有人也有權要求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及</p> <p>(e) 香港一直奉行以地域來源為徵稅原則的簡單稅制，但某些稅務管轄區則奉行全球徵稅。一般而言，要斷定某個人或實體是否屬一個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會根據某人身處之地或逗留於該地的時間(例如在一個課稅年度</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超過183天)，或根據某公司成為法團的地點或中央管理及控制的地點(如屬公司的情况)。</p>	
001733 002404	-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p>涂議員詢問財務機構會否主動識辨須申報帳戶及如何識辨這些帳戶。</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財務機構須進行盡職審查程序(即共同匯報標準下第II至第VII部，而有關程序是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下稱"經合組織")所公布的自動交換資料標準的其中一個組成部分)，以識辨須申報帳戶。以新開立的個人帳戶而言，財務機構的責任之一是取得帳戶持有人自我證明，並以財務機構在開立帳戶或辦理其他手續時所取得的資料確認自我證明是否合理；</p> <p>(b) 自我證明須包括帳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及稅務編號等資料；及</p> <p>(c) 根據共同匯報標準的精神，帳戶持有人(而非財務機構)有責任確定其所屬稅務居留地。</p> <p>應涂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答應提供資料，進一步闡述財務機構須進行盡職審查以識辨須申報帳戶及蒐集須申報資料的規定(包括相關的規則、指引及程序)。</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8段採取行動
002405 002840	-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p>單議員請當局說明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原因，並說明若不採用有關標準，對香港會有甚麼潛在影響。</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資料交換的標準(包括自動交換資料的最新標準)是由經合組織頒布，並由稅務透明化及交換資料全球論壇(下稱"全球論壇")監察和審視實施進度。香港是全球論壇成員之一，獲邀請承諾實施自動交換資料。由於國際社會</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為加強稅務透明度而對自動交換資料的期望愈趨殷切，加上有需要維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香港必須為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提供法律框架；</p> <p>(b) 香港於2014年9月向全球論壇表示，只要本地法例獲得通過，即會在互惠原則下與合適夥伴實施符合各項相關規定的自動交換資料安排，以期在2018年年底前進行首次自動交換資料；及</p> <p>(c) 全球論壇將於2017年後就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實施情況進行成員相互評估。香港必須通過成員相互評估，以免被標籤為"不合作"稅務管轄區，以及避免香港出現受到單方面制裁的可能。</p>	
002841 004121	主席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p>梁議員詢問及建議 ——</p> <p>(a) 於某個課稅年度內在某個地方逗留少於183天的人士是否不會被視為相關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p> <p>(b) 尚未承諾實施自動交換資料的稅務管轄區的數目；</p> <p>(c) 政府當局如何確保在不會對財務機構造成不必要的合規負擔(例如每次政府與全面性協定／交換協定夥伴的稅務當局簽訂新的自動交換資料協議後，財務機構要與現有／新帳戶持有人再次進行盡職審查程序的負擔)的情況下，能有效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p> <p>(d) 藉全面性協定／交換協定使自動交換資料安排得以生效的法律程序，以及是否需要為納入自動交換資料條文而採用新的全面性協定／交換協定範本；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e) 政府當局應加強宣傳，加深廣大市民對於自動交換資料制度(尤其關於如何釐定稅務居民的身份)的認識。</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稅務法律可能因稅務管轄區而異，而個別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民的身份可能每年有變。就此方面，經合組織已設立網站，提供適用於已承諾實施自動交換資料的稅務管轄區的有關稅務居民身份的規則的資料；</p> <p>(b) 基本上，任何人如非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稅務居民，財務機構便無需向稅務局申報該人的財務帳戶資料；</p> <p>(c) 應全球論壇邀請承諾實施自動交換資料標準的100個成員當中，目前已有97個稅務管轄區承諾實施自動交換資料(當中有採用地域來源徵稅制度(例如新加坡、澳門)，或採用全球徵稅(例如英國、日本))，另3個成員並未作出承諾；</p> <p>(d) 迄今，香港只按請求交換資料，但國際稅務合作發展迅速，而香港已承諾會實施經合組織所頒布的自動交換資料新國際標準。政府當局打算只跟與香港簽訂了雙邊全面性協定或交換協定的夥伴訂定自動交換資料安排。香港會以全面性協定或交換協定作為實施自動交換資料的依據。稅務局仍須為實施自動交換資料與相關的全面性協定／交換協定夥伴的稅務當局簽訂新的主管當局協定，就傳送自動交換資料標準下所蒐集的資料安排作出規範；</p> <p>(e) 全面性協定／交換協定會繼續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所訂立的命令實施(有關命令須由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另外，政府當局會在《稅務條例》加入附表，載列與</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香港簽訂了主管當局協定的稅務管轄區的名單。該附表可藉在憲報刊登公告而作出修訂，而有關公告須經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財務機構須在立法會批准將自動交換資料夥伴納入為申報稅務管轄區之後的一個公曆年內，開始蒐集屬該自動交換資料夥伴稅務居民的帳戶持有人的資料。財務機構會於隨後一個公曆年向稅務局申報有關資料；及</p> <p>(f) 由於某些現時的全面性協定的資料交換條文並無訂明特定的資料交換模式(即按請求交換資料或自動交換資料)，故此無須為了自動交換資料的目的而對該等協定作出修訂。</p>	
004122 - 004951	主席 吳亮星議員 政府當局	<p>吳議員作出利益披露</p> <p>吳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建議 ——</p> <p>(a) 法案委員會應與團體代表舉行會議，聽取他們對於《條例草案》的意見；</p> <p>(b) 當局應考慮不同因素，包括財務機構近年為了遵從各種新規管要求(例如有關針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籌集資金的盡職審查的規定)所受到的累計影響，以及有必要維持本港金融服務業的競爭優勢，以合理的時間表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及</p> <p>(c) 政府當局應加強宣傳及教育工作，加深業界及普羅大眾對自動交換資料的了解。</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在有關自動交換資料的諮詢工作期間，當局注意到有回應者關注到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對財務機構所帶來的潛在循規負擔；當局已因應收集所得的意見對有關立法建議作出修訂；</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為了在2018年年底前進行首次資料交換(如條例草案能夠於2016年年中獲得通過)，當局有必要物色自動交換資料夥伴，並於2016年年底前與該等夥伴完成磋商主管當局協定的工作，使財務機構可在2017年開始蒐集須申報的資料；及</p> <p>(c) 稅務局已在該局網站公布與自動交換資料有關的資料，並會繼續提供最新資訊，以加深公眾對於最新的資料交換標準的認識。稅務局並會頒布相關的業界指引，以及為財務機構舉辦工作坊。</p>	
004952 005544	主席 政府當局	<p>就某些涉及帳戶持有人的假設情況(例如帳戶持有人(a)屬回流的外地香港移民，以及(b)過往是香港以外的某個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為基礎，討論有關盡職審查的規定。</p> <p>因應討論期間提出的事宜，政府當局表示</p> <hr/> <p>(a) 申報對象是按稅務居留地(而非按公民身份或國籍)界定。任何人士即使在某稅務管轄區繳稅，也不會使該人自動成為該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事實上，個別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民的身份可能由於申報稅務管轄區當前適用的稅務法例而每年有變；</p> <p>(b) 包括稅務編號資料的自我證明是共同匯報標準下的重要工具，讓財務機構可履行申報及盡職審查責任(尤其是在確定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留地方面)；及</p> <p>(c) 財務機構若明知向稅務局所提交的資料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或罔顧有關資料是否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或沒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資料是真實或準確的而向稅務局提供不正確的資料，即屬犯罪。</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545 011617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p>單議員詢問，任何人如(a)向財務機構作出自我證明時，明知資料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準確或罔顧有關資料在要項上是否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而提供有關資料；或(b)出於誤會或無心之失而向財務機構提供不正確資料，將會有何制裁。</p> <p>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訂明上文(a)的情況(而非(b)的情況)屬於罪行。有關的制裁條文已兼顧兩方面的情况，即既發揮充分的阻嚇作用，確保香港有效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制度，而又不會對財務機構及個人施加不相稱的過重罰則。</p> <p>單議員及涂議員表示，由於涉及向財務機構(而非向政府)提供虛假資料，他們關注到，以有關罪行的性質而言，未必有充分理據施加刑事制裁。涂議員建議，在有合理懷疑的情況下，稅務局須在確定是否構成該罪行或在採取執法行動前，要求相關帳戶持有人確認有關的自我證明。</p> <p>單議員及主席詢問，若帳戶持有人拒絕提供有關稅務居民身份的資料，或者對於財務機構索取資料的要求不作回應，財務機構應如何處理這種情況。</p> <p>政府當局表示，對於先前的帳戶，財務機構須覆核為規管目的或客戶關係目的而備存的資料，以斷定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民身份；如有需要，須取得該帳戶持有人的自我證明。若財務機構在進行一切合理的盡職審查後始終無法斷定該名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民身份，則須將有關帳戶視為無文件佐證帳戶處理，並向稅務局作出申報。</p> <p>應單議員及涂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答應澄清該罪行是否屬於可留案底罪行，以致觸犯該罪行的人士向香港警務處申請簽發無犯罪紀錄證明書時或會受到影響。</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9(a)段採取行動</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9(c)段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618 012510	- 主席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p>梁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制訂措施(例如向申報財務機構發出就收集自我證明提交證明文件的相關指引)，提醒帳戶持有人作出自我證明時務須小心謹慎，並提醒作出虛假自我證明須承擔受刑事制裁的法律責任。他並詢問——</p> <p>(a) 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尤其為財務機構開發自動交換資料網站，以便財務機構以電子方式提交通知書及自動交換資料報表)對稅務局在資源方面有何影響；及</p> <p>(b) 香港物色自動交換資料夥伴的準則。</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為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稅務局已經在資源分配工作下要求額外人手及其他資源；及</p> <p>(b) 當局在現時或日後的全面性協定／交換協定夥伴物色自動交換資料夥伴時，指導原則是該等夥伴必須能夠符合經合組織的標準並提供相關保障。貿易關係及業界意見亦會是當中的考慮因素。</p> <p>討論有關歐盟委員會於2015年7月公布歐盟部分成員國將香港列為"不合作稅務管轄區"的事宜。</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9(b)段採取行動
議程項目III —— 其他事項			
012511 012626	- 主席	<p>邀請公眾表達意見</p> <p>會議安排</p>	